

武陵区公共机构节约用电倡议书

全区各级公共机构及广大干部职工：

今年夏天，据最新气象预测及电力需求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我市夏季电力保供面临严峻挑战。为切实减轻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压力，最大限度降低对经济社会、生产生活影响，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现向全区各级公共机构和广大干部职工发起如下倡议：

一、树立节约用电理念。节约用电既是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要求，也是平抑高峰负荷、缓解电力紧张的手段。各公共机构要率先垂范，立足实际，研究制定节电

措施，制定节电方案。广大干部职工要切实增强节约用电意识，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自觉错峰避峰用电，积极应对用电高峰期，共同构建安全、稳定、舒适的用电环境。

二、采取节约用电措施。电力保供期间，加强空调使用管理，制冷温度设置不低于27℃，室内无人时不开空调，开空调时不开门窗。减少办公设备能耗，下班关闭电脑、打印机、饮水机及设备电源，杜绝待机耗电。加强照明设备管理，减少照明设备数量和使用时间，杜绝白昼灯、长明灯、无人灯。

加强电梯节电管理，合理设置双层错峰运行，节假日减少电梯开启数量。严格控制高耗能设施，非必要不开办公共景观观灯，淘汰高能耗老旧空调、冰箱等，减少电力消耗。推广节能技术产品，加大办公场所节能技改力度，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倡导干部职工集中办公减少设施设备开启数量，带头参与执行分时电价和“e起节电”活动，结合实际在7-8月安排职工休年假。

三、参与节约用电宣传。积极组织开展节电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电科学知识，增强节电意识；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下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氛围。干部职工要以身作则，发挥表率作用，示范带动身边人养成节约用电的良好习惯，争做节约用电的模范先锋。

节约用电，“节”尽所能，你我同行。全区各级公共机构和广大干部职工要充分认识节约用电的重要意义，用实际行动尽可能地节约每一度电，科学用电、错峰用电，带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电的良好风尚。

重庆市武陵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年7月10日

重庆市武陵区公安局 关于争当新时代公安红岩先锋 争创全国最安全旅游度假区的倡议书

全体民警辅警、工勤人员：

武陵以独特的自然生态资源吸引八方游客来武休闲度假，特别是仙女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双河镇、和顺镇、赵家乡等乡村旅游目的地在暑期将迎来数十万游客。为进一步汇聚全体民警辅警的磅礴力量，坚决打赢“迎峰度夏”攻坚战，圆满完成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各项任务，为全区旅游“三次创业”作出积极贡献，区局党委特向大家发出如下倡议：

——听从组织号令，坚定必胜信

心。党旗所指，行动所向。全体民警辅警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做好“迎峰度夏”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上来，把确保度假区安全稳定作为当前公安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聚全警之智、举全警之力，坚定必胜信心，努力把武陵避暑胜地打造成全国最安全旅游度假区。

——践行庄严承诺，坚决冲锋在前。全体民警辅警要争当新时代公安红岩先锋，特别是抽调支援警力要全力以赴、挺身而出，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主动参与到涉旅违法

犯罪打击、景区秩序维护、街面巡逻防控、为民服务等工作中，以最高的政治站位、最实的工作措施、最严的纪律作风，切实提高来武游客和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勇于担当作为，坚守平安家园。当前，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2023武陵公安宁静行动正在如火如荼地展开，我们要坚决落实“两统一会战、一前一清”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打、防、管、治各项工作措施，特别是在游客集中的度假区，要以超高的标准、

超前的举措完成各项任务，坚决实现“四个一批、四个严防、两个确保”的工作目标。

同志们，让我们在区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上下一心、众志成城，同心同德、同力同行，树立“争当新时代公安红岩先锋，争创全国最安全旅游度假区”的斗争精神，为打赢“迎峰度夏”攻坚战，圆满完成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贡献力量。

中共重庆市武陵区公安局委员会
2023年7月10日

征兵工作条例

(接三版)

第三十八条 由新兵自行报到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下达的计划，与新兵训练机构商定新兵报到地点、联系办法、档案交接和人员接收等事宜，及时向新兵训练机构通报新兵名单、人数、到达时间等事项；

(二)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书面告知新兵报到地点、时间、联系办法、安全要求和其他注意事项；

(三)新兵训练机构在新兵报到地点的车站、港口码头、机场设立报到处，组织接收新兵；

(四)新兵训练机构将新兵实际到达时间、人员名单及时函告征集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五)新兵未能按时报到的，由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查明情况，督促其尽快报到，并及时向新兵训练机构通报情况，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到或者不报到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由部队派人领兵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领兵人员于新兵起运前7至10日内到达领兵地区，对新兵档案进行审核，与新兵集体见面，及时协商解决发现的问题。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于部队领兵人员到达后，及时将新兵档案提供给领兵人员；

(二)交接双方于新兵起运前1日，在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所在地或者双方商定的交通便利的地点，一次性完成交接。

第四十条 由部队派人接兵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接兵人员于征兵开始日前到达接兵地区，协助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开展工作，共同把好新兵质量关；

(二)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向部队接兵人员介绍征兵工作情况，商定交接新兵等有关事宜；

(三)交接双方在起运前完成新兵及其档案交接。

第四十一条 兵役机关送兵和部队派人领兵、接兵的，在兵役机关与新兵训练机构、部队交接前发生的问题以兵役机关为主负责处理，交接后发生的问题以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为主负责处理。

新兵自行报到的，新兵到达新兵训练机构前发生的问题以兵役机关为主负责处理，到达后发生的问题以新兵训练机构为主负责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兵役机关送兵和部队派人领兵、接兵的，交接双方应当按照征集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编制的新兵花名册，清点人员，核对档案份数，当面点交清楚，并在新兵花名册上签名确认。交接双方在交接过程中，发现新兵人数、档案份数有问题的，应当协商解决后再办理交接

手续；发现有其他问题的，先行办理交接手续，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新兵自行报到的，档案由征集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自新兵起运后10日内通过机要邮寄或者派人送交新兵训练机构。

第四十三条 新兵训练机构自收到新兵档案之日起5日内完成档案审查；部队领兵、接兵人员于新兵起运48小时前完成档案审查。档案审查发现问题，函告或者当面告知征集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处理。

对新兵档案中的问题，征集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自收到新兵训练机构函之日起25日内处理完毕；部队领兵、接兵人员当面告知的，应当于新兵起运24小时前处理完毕。

第四十四条 新兵的着装，由军队被装调拨单位调拨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指定地点，由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在新兵起运前发给新兵。

第四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制定新兵运输计划。

在征兵开始日后的5日内，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根据新兵的人数和乘车、船、飞机起运地点，向联勤保障部队所属交通运输军事代表机构提出本行政区域新兵运输需求。

第四十六条 联勤保障部队应当组织军地有关单位实施新兵运输计划。军地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新兵运输工作协调配合，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及时调配运力，保证新兵按照运输计划安全到达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部队领兵、接兵人员，应当根据新兵运输计划按时组织新兵起运；在起运前，应当对新兵进行编组，并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防止发生事故。

交通运输军事代表机构以及沿途军用饮食供应站应当主动解决新兵运输中的有关问题。军用饮食供应站和送兵、领兵、接兵人员以及新兵应当接受交通运输军事代表机构的指导。

第四十七条 新兵起运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欢迎，新兵到达时，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应当组织欢迎。

第七章 检疫、复查和退回

第四十八条 新兵到达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后，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应当按照规定组织新兵检疫和复查。经检疫发现新兵患传染病的，应当及时隔离治疗，并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经复查发现新兵入伍前有犯罪嫌疑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四十九条 经检疫和复查，发现新兵因身体原因不适宜服役，或者政治情况不符合条件的，作退回处理。作退回处理的期限，自新兵到达新兵训练机构或者

部队之日起，至有批准权的军队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向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发函之日止，不超过45日。

因身体原因退回的，须经军队医院检查证明，由旅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并函告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因政治原因退回的，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应当事先与原征集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联系核查，确属不符合条件的，经旅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核准，由军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并函告原征集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第五十条 新兵自批准入伍之日起，至到达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后45日内，受伤或者患病的，军队医疗机构给予免费治疗，其中，可以治愈、不影响服役的，不作退回处理；难以治愈或者治愈后影响服役的，由旅级以上单位根据军队医院出具的认定结论，函告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待病情稳定出院后作退回处理，退回时间不受限制。

第五十一条 退回人员返回原征集地后，由原征集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待遇。

需回地方继续治疗的退回人员，旅级以上单位应当根据军队医院出具的证明，为其开具接续治疗函，并按照规定给予军人保险补偿；原征集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接续治疗函，安排有关医疗机构予以优先收治；已经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由医保基金支付；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照规定实施救助。

第五十二条 新兵作退回处理的，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应当做好退回人员的思想工作，派人将退回人员及其档案送回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经与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协商一致，也可以由其接回退回人员及其档案。

退回人员及其档案交接手续，应当自新兵训练机构、部队人员到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或者征兵办公室人员到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五十三条 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及时核实退回原因以及有关情况，查验退回审批手续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核对新兵档案，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妥善保存和处置新兵档案。

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对退回人员身体复查结果有异议的，按照规定向指定的医学鉴定机构提出鉴定申请；医学鉴定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形成最终鉴定结论。经鉴定，符合退回条件的，由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接收；不符合退回条件的，继续服役。

第五十四条 对退回的人员，原征集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注销其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

第五十五条 退回人员原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原单位应

全区市民朋友们：

大家好！首先谨向您致以平安的问候，并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参与平安武陵建设！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广大干部职工的参与支持下，武陵区紧紧围绕打造“更高水平平安武陵”总目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扎实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强化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等重点工作，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武陵、法治武陵，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

近期，您可能接到“12304”电话，这是重庆市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民意调查号码，调查人员会向您提问，但不会泄露您的个人隐私，请您放心接听、耐心配合、客观评价，共同为平安武陵点赞！您的一句“安全”，是对我们工作的肯定，一句“满意”，是我们砥砺前行的动力！

武陵是我家，平安靠大家！每名武陵人都是平安武陵建设的参与者、宣传员、支持者。请您为武陵的美好形象和声誉做出诚恳的评价并献上一句真诚的赞美！

祝您和家人身体健康、平安吉祥、阖家幸福！

中共重庆市武陵区委平安武陵建设
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武陵是我家
平安靠大家
致全区市民朋友的一封信